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112清申13号

申请人：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镇江市丹徒区广场东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姚震刚，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镇江市丹徒区安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谷阳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吴洪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7月14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镇江市丹徒区安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并办理注销手续为由，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其作为该公司的主管机关，请求本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于2026年4月10日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书面审查。安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安泰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6日，为有限

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透水砖、道板砖、条文砖、砼路牙、砼窨井盖的生产。吴洪杰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登记机关为镇江市丹徒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因安泰公司未依法参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年报公示，未依法进行 2019 年度、2020 年度纳税申报，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在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提示性公告期限内，安泰公司仍未依法履行法定义务。2021 年 12 月 14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徒市监案〔2021〕00116 号行政处罚决定，吊销安泰公司营业执照。安泰公司清算义务人至今未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手续。

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解散。公司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在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主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安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此时，公司已经符合解散的法定情形，但公司清算义务人未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其主管机关依法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安泰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所述，对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

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镇江市丹徒区安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敏
审 判 员 邵利明
审 判 员 艾立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杨轩君
书 记 员 李菊琴